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四名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條件承諾向維仕有限公司注資最多12,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其營運資金。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條件承諾向維仕有限公司注資最多12,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其營運資金。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現金結算。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四名賣方：

- (1) 侯穎承，持有維仕有限公司之25%權益
- (2) 樓申儀，持有維仕有限公司之25%權益
- (3) 樓滙儀，持有維仕有限公司之25%權益
- (4) 吳小燕，持有維仕有限公司之25%權益

(B) 買方：

米蘭站（公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四名賣方收購維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即向各賣方收購12.75%。

代價

該協議項下之總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包括：

- (A) 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予四名賣方（等額平分）；
- (B) 代價餘額2,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該協議時支付（將由四名賣方等額平分）。

四名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書面豁免金額932,657.00港元之維仕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

買方亦將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8,0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10%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而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倘維仕有限公司可成功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於完成後三年內經營一間零售店，則買方將進一步向維仕有限公司作出貸款4,0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總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維仕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維仕有限公司之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希望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其業務及增加對本土市場之滲透。

完成該協議之條件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四名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書面豁免金額932,657.00港元之維仕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東貸款；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向維仕有限公司墊付貸款8,000,000.00港元，供維仕有限公司用作營運資金；
- (c) 兩名賣方樓滙儀及吳小燕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將彼等於維仕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及債務分別出售予樓申儀及侯穎承；
- (d) 兩名賣方樓滙儀及吳小燕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自維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辭任；
- (e) 該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
- (f) 侯穎承、樓申儀、買方及維仕有限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簽訂股東協議；及

(g) 買方須信納對維仕有限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條件(a)、(c)、(d)、(e)及(g)可由買方豁免，而條件(b)及(f)可由四名賣方豁免。訂約方須竭力促成該等條件獲達成。

此外，四名賣方將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向獨立第三方（其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維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進行，否則該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造成之責任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提名維仕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兩名董事，而其他股東將有權提名合共另兩名董事。四名賣方須於同時完成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維仕有限公司之51%股權，其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該協議將透過令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以向香港市場提供水療及保健產品而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就此而言，本集團亦正在開拓與保健行業第三方合作之機會。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拓展至此業務領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尚未使用及二手名牌手袋及時裝產品零售業務。

維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水療及保健產品。其營運批發業務及銷售THANN護膚及家庭水療產品之14間零售連鎖店。THANN為一系列以結合自然療法與現代皮膚學獲取之植物元素而研製之天然芳香及護膚產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名賣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維仕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終之資產／（負債）淨值	(1,388)	(2,082)
純利（除稅前）	715	(306)
純利（除稅後）	693	(30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四名賣方收購維仕有限公司之51%權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四名賣方就本公司之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名賣方」	指	維仕有限公司原股東：侯穎承、樓申儀、樓滙儀及吳小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米蘭站（公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四名賣方之任何一名（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及蔡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阮勵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杜健存先生。